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0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王筑萱

被告 蔡惠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嗣原告輾轉受讓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

01 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有明
02 文。經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
03 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
04 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見本院卷第31頁），是原立新公
05 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06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7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1月16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10 同）9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16日起至98年11月16
11 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四期起改按週
12 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
13 期，自貸款撥付次月16日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
14 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還款至93年12月16日後未依約繳納本
15 息，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6 欠安泰銀行本金964,841元及按上開約定之利息（下稱系爭
17 債權）未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
18 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
19 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後於100年1月13日
21 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
22 司），新歐公司再於100年5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公
23 司，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
24 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
25 定，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原告即以本件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被告以為全部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
27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安泰銀

01 行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聲明書、登報公告、經濟部10
02 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
03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
04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核屬有據。又
06 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4日由本院為公示送達，於000
07 年00月0日生送達及催告效力，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證
08 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4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9 自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3年11月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12%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4 法官 黃珮如

15 法官 黃靖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婉菱